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治誠

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治誠(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7、78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於與代號BR000-A113003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性交行為時拍攝性影像，且當場刪除性影像，犯罪所生危害輕微，又被告已與另案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3號被害人達成和解，若被告入監服刑，恐無法履行另案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1、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01 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就拍攝少年性影像罪部分依
02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確認處斷刑)後，審酌被告犯
03 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對A女身
04 心健全、人格發展已產生不良影響)、與被害人之關係(行
05 為時與A女為男女朋友)、犯罪後之態度(犯後始終坦承犯
06 行)、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06
07 頁)等量刑因子，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6月，除未逾越法
08 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
09 則，且量刑係落在法定刑低度區間(拍攝少年性影像罪之宣
10 告刑係處斷刑之最低度)，已係從輕量刑，尚難認原審量刑
11 有何違誤、不當。又原審審酌被告各次所犯罪名、行為態
12 樣，復就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以
13 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
14 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未逾
15 越外部性(6月以上、各刑合併9月以下)及內部性界限、定
16 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亦難認有何違誤、不當。

17 2、且查：

18 (1)被告主張其已於性交行為當場將所拍攝性影像刪除，犯罪
19 所生危害輕微等語，然此項因子業經原審審酌，並無漏未
20 審酌、事實認定錯誤、評價不當等情，況原審就拍攝少年
21 性影像罪之宣告刑係處斷刑之最低度，已難再減輕，是此
22 部分主張，尚非有理由。

23 (2)被告主張若入監服刑將無法履行另案和解等語，然此與本
24 案量刑關聯性非高，況被告本案所犯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
25 之罪，是此部分主張，亦非有理由。

26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為有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0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0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
0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